

郑州市二七区铭功路街道办事处文件

铭办〔2017〕4号

关于下发《铭功路街道办事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科室、社区、村：

为做好街道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各项工作，根据《二七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二七政办文〔2016〕21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办实际，特制定《铭功路街道办事处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现将本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各科室、社区接的通知后，认真学习方案内容，切实抓好贯彻落实。


铭功路街道办事处
2017年3月8日

铭功路街道办事处 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

按照国务院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统一部署，郑州市开展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根据《二七区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二七政办文〔2016〕21号），为做好街道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各项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组织领导

街道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协调。

组 长：	杨迎春	街道办事处副书记、副主任
副组长：	张 科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	高 雅	食药所所长
	杨娟华	解放路社区书记
	刘晓丽	东后街社区书记
	于保彪	西前街社区书记
	孙小仙	西彩社区书记
	孙亚兴	西后街社区书记
	管慧慧	二道街社区书记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高雅任办公室主任，并具体负责创建相关工作。

二、创建工作目标

（一）坚持统筹规划、科学安排、突出重点、综合治理的原则，根据《食品安全法》的要求，对辖区食品经营机构开展自查，自查率达 100%。

（二）通过对食品安全监督检查，进一步增强安全意识，落实食品安全管理责任，监督覆盖率达 100%，并更新和完善学校食品安全硬件设施和档案资料。

（三）结合食品安全监督检查，开展食品经营场所量化分级管理，实施率达 100%。

（四）按要求落实食品安全公示制度，实施率达 100%；原料进货索证制度和进货台账、食品添加剂使用的报告备案、废弃食用油脂的流向记录建立达 100%。

（五）对检查中发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查处率达 100%。

（六）采取有针对性的预防措施，防控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件发生，使食品安全保障水平得到显著提高。

三、创建工作重点

（一）督促开展食品安全自查。按照相关食品安全法规要求，督促辖区内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全面开展食品安全自查，及时发现和消除食品安全隐患。

（二）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重点检查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情况、环境卫生、原料采购查验、食品贮存、加工操作关键环节、设备设施和餐饮具清洗消毒、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和培训、食品添加剂使用以及食品留样等内容。对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

要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严肃处理。

（三）严查是否具有《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认真核查食品经营许可证是否到期，是否存在超范围经营问题，对新开办的商店、饭店等，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办理许可，对设计布局不合理、设施设备不具备、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不健全、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配置不到位、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一律不发《食品经营许可证》，对未经许可从事食品经营的，严格依法查处。

（四）严查食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是否有效。认真核查是否具有从业人员健康管理制度和措施；从业人员是否具有健康合格证明；健康证明是否在有效期内；是否建立从业人员健康档案；当从事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人员患有有碍食品安全疾病时，是否及时将其调整到不影响食品安全的工作岗位。

（五）严查食品索证索票制度是否落实。认真核查采购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是否验收，是否具有进货台账，库存食品是否在保质期内，原材料存储是否符合管理要求，食品添加剂采购是否使用“五专”。严查食用油脂、散装食品、食用盐、含乳制品、调味品、一次性餐具和筷子的进货渠道和索证索票情况。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是否存在国家禁止使用或来源不明的情况，严厉打击采购和使用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畜禽及其制品、劣质食用油、含乳食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或非食品原料等违法行为。

（六）严查清洗消毒是否到位。认真核查食堂、饭店是否配备有效消毒设施；消毒池是否与其他水池混用，消毒人员是否掌握基本知识；餐饮具消毒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七）严查食品生产加工是否规范操作，重点检查原料采购验收、食品储存、加工制作、销售供应、食品留样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生熟分开，是否存在交叉感染；四季豆、豆浆等是否烧熟煮透，是否存在违规制售冷荤凉菜。严查是否按规定留样，是否具有留样设备，留样设备是否正常运转，留校量是否足够，留样登记是否完善。

（八）认真做好学校食品安全抽检工作，加大对面制品、油、乳制品等重点品种的监督抽检力度，要利用快速检测技术手段，增强监管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四、营造良好创建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氛围

强化对负责人及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把《食品安全法》和《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作为宣传培训的重要内容，督促切实承担起食品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责任。积极开展食品安全活动，普及相关法律法规和防控食品安全事故知识，引导广大群众形成科学、安全、合理的饮食习惯，提高食品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联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工作专题报道，充分发挥示范引导作用。畅通社会投诉渠道，重视和认真处理社会反映的食品安全问题，形成各界关心与支持食品安全的良好氛围。

五、实施步骤

按照区食安委对全区创建工作的时间节点要求，具体实施步骤分为：

（一）启动实施阶段：2016年7月—2017年11月

制定铭功路街道创建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工作方案，成立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解任务，并报区食品安全办备案。结合实际启动创建行动，发动辖区人民团体、群众组织、企事业单位、新闻媒体等社会各界广泛参与，形成创建合力。对创建工作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向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告。

（二）考核自评阶段：2017年12月—2018年1月

按照要求开展自查自评后认为达到标准要求，于2017年12月向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工作总结、自评结果。

（三）迎接考评阶段：2018年1月—6月

迎接对街道创建食品安全城市工作的考评。

六、工作要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共同参与，明确职责分工，夯实工作责任，发挥部门合力，及时协调解决创建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切实把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健全工作保障机制。在人力、财力、物力等方面予以充分保障，形成工作机制，切实满足创建工作需要、满足食品安

全监管需要。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向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报。

（三）营造良好创建氛围。加强宣传引导，广泛宣传创建活动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创建重点和创建标准等内容，做到人人皆知，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舆论环境。